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86號

原告 裴光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馥昱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7,1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其請求之性質為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